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 度 2022)

项目名称：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分标子项目)：C 分标

合同编号：GXSW-GXKLG20213186 (GX210518) -C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 年，合同单价为 ¥420000.00 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C 分标） 合同编号：GXSW-GXKLG20213186（GX210518）-C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黄春华 电话：0771-571026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8 号 乙方联系人：韦哲 电话：185771424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南宁市南湖桥支行 账号：45001604569059666666
4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2 年，具体时间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从每年度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年总金额的 50%租赁服务费；租赁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年总金额的 30%租赁服务费；租赁服务期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年总金额的 2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验收需出具验收报告，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还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无。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

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600M 带宽的互联网光纤出口电路租用	1	条	¥840000.00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区税务局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GXSW-GXKLG20213186（GX210518））



第2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 编号	GXSW- GXKLG20213186 (GX210518)
1	包号	C 分标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年 小写：¥ 420000.00 元 /年		
3	服务期	24 个月		
4	质保期	无		
5	...			
	备注	无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 12 个月线路租用期的费用报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见招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3章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GXSW-GXKLG20213186 (GX210518)

包号: C 分标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600M 带宽的互联网 光纤出口电路租用	420000.00 元	无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年 小写: ¥ 420000.00 元 /年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 11 月 30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区税务局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GXSW-GXKLG20213186（GX210518））



第1章 技术方案、实施服务方案、项目维护应急方案

1.1 技术方案

1.1.1 技术条款响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GXSW-GXKLG20213186（GX210518）

包号：C 分标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600M 带宽的互联网光纤出口电路租用	1	1、本项目招标光纤电路主要是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区税务局”）网站和多个面向纳税人的税收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出口，并通过互联网出口流量负载均衡设备形成一个通向各通信运营商的互联网高速通道，尽量实现采购人门户网站各应用系统和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线路的纳税人的高速连接，尽可能地让广大纳税	我公司承诺：1、本项目招标光纤电路主要是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区税务局”）网站和多个面向纳税人的税收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出口，并通过互联网出口流量负载均衡设备形成一个通向各通信运营商的互联网高速通道，尽量实现采购人门户网站各应用系统和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线路的纳税人的高速连接。	无偏离	

		人和缴费人实现利用网络办理涉税事宜的便利性、高效性，提高纳税服务质量；	尽可能地让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实现利用网络办理涉税事宜的便利性、高效性，提高纳税服务质量；		
		2、电路租用期内，采购人如需调整（增加或减少）所租电路带宽的，所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带宽单价（元/M/年）按中标总价换算成单价（元/M/年）进行计算；	我公司承诺：2、电路租用期内，采购人如需调整（增加或减少）所租电路带宽的，所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带宽单价（元/M/年）按中标总价换算成单价（元/M/年）进行计算；	无偏离	
		3、网络承载能力：要求南宁互联网出口带宽320G 以上，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1160G 及以上；	我公司承诺：3、网络承载能力：南宁互联网出口带宽 320G 以上，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1160G 及以上；	无偏离	
		4、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中标人免费提供线路迁移；	我公司承诺：4、我公司投标时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我公司免费提供线路迁移；	无偏离	
		5、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	我公司承诺：5、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	无偏离	

		中标人提供;	及配件由我公司提供;		
		6、要求提供 16 个互联网 IPv4 静态 IP 和 128 个 IPv6 静态 IP;	我公司承诺: 6、按要求提供 16 个互联网 IPv4 静态 IP 和 128 个 IPv6 静态 IP;	无偏离	
		7、600M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 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600Mbit/s。	我公司承诺: 7、600M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 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600Mbit/s。	无偏离	
		8、中标人必须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的流量清洗(流量牵引)等抗互联网 DDoS 攻击服务。当用户提出服务请求时, 运营商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公司承诺: 8、我公司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的流量清洗(流量牵引)等抗互联网 DDoS 攻击服务。当用户提出服务请求时, 我公司在 15 分钟内响应, 并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无偏离	
		9、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免费提供一条互联网测试电路, 带宽≥500Mbps, 安装地点由用户指定, 线路由用户指定是否拆分, 用于对 C 分标租用电路的日常检测及运维。	我公司承诺: 9、我公司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一条互联网测试电路, 带宽≥500Mbps, 安装地点由用户指定, 线路由用户指定是否拆分, 用于对 C 分标租用电路的日常检测及运维。	无偏离	
		10、目前广西区税务局分别有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两个数据中心, 中标人必须根据	我公司承诺: 10、目前广西区税务局分别有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两个数据中心,	无偏离	

			用户的实际需求, 免费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带宽的合并和拆分服务。例如: 将 600M 的带宽拆分为民族办公区 300M, 园湖办公区 300M; 或将民族办公区的 300M 和园湖办公区的 300M 合并为 600M。	我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 免费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带宽的合并和拆分服务。例如: 将 600M 的带宽拆分为民族办公区 300M, 园湖办公区 300M; 或将民族办公区的 300M 和园湖办公区的 300M 合并为 600M。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如所投分标为 A、B、C 分标, 则对应 A、B、C 分标“技术条款表”中的内容, 如所投分标为 D、E 分标, 则对应 D、E 分标“技术条款表”中的内容以及“D、E 分标的技术条款内容”),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4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GXSW-GXKLG20213186 (GX210518)

包号: C 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应为12个月 线路租用期的费用报 价,租赁期24个月。	我公司承诺:投标总报价 为12个月线路租用期的 费用报价,租赁期24个 月。	无偏离	无
2	服务要求	1、在租用期限内,中标 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 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信 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 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 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 及安全使用;	我公司承诺:1、在租用期 限内,我公司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 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 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 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 通及安全使用;	无偏离	无
		2、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技 术条款要求提供详细的 互联网线路接入技术方 案、实施服务方案、项目 维护应急方案、保密承 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 诺书及售后服务机构及 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 地址及联系方式。	我公司承诺:2、我公司投 标时按照技术条款要求 提供详细的互联网线路 接入技术方案、实施服 务方案、项目维护应急方 案、保密承诺,并提供售 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 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 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无偏离	无
		3、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实	我公司承诺:3、免费上门 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法	无偏离	无

	行“三包”。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用户单位对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免费维护，如光收发器设备等，租用期内实行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同类型设备，确保网络正常运行；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律法规实行“三包”。我公司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用户单位对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免费维护，如光收发器设备等，租用期内实行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承诺在接到报告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同类型设备，确保网络正常运行；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4、因投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我公司承诺：4、因我公司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我公司承诺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无偏离	无
	5、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	我公司承诺：5、我公司具	无偏离	无

		施队伍和专业运维队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至少各一名,项目实施队伍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运维队伍的本地专业维护人员人数≥10人(提供专业维护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备项目实施队伍和专业运维队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至少各一名,项目实施队伍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运维队伍的本地专业维护人员人数≥10人(提供专业维护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交付使用时间、租赁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和租赁期限:在2022年1月1日前完成互联网光纤线路的开通;线路开通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为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从2022年2月1日起提供24个月租赁服务。 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交付使用时间和租赁期限:在2022年1月1日前完成互联网光纤线路的开通;线路开通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为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从2022年2月1日起提供24个月租赁服务。 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无
4	付款方式	1. 每年租赁费按月均衡分摊。从每年度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6个月的租赁服务费;服务期满一年,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实际	我公司承诺:1. 每年租赁费按月均衡分摊。从每年度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预付6个月的租赁服务费;服务期满一年,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实	无偏离	无

	线路使用情况结算并支付当年剩余租赁服务费。中标人申请付款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际线路使用情况结算并支付当年剩余租赁服务费。我公司申请付款时，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公司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我公司承诺：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无偏离	无

说明：(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如所投标分为 A、B、C 分标，则对应 A、B、C 分标“商务条款表”中的内容，如所投标分为 D、E 分标，则对应 D、E 分标“商务条款表”中的内容以及“D、E 分标的商务条款内容”），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3章 投标人服务承诺

3.1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针对本次 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数据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投标，郑重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在租用期限内，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时按照技术条款要求提供详细的互联网线路接入技术方案、实施服务方案、项目维护应急方案、保密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3、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我公司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我公司到用户单位对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免费维护，如光收发器等设备，租用期内实行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我公司承诺在接到报告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同类型设备，确保网络正常运行；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4、因我公司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我公司承诺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我公司具备项目实施队伍和专业运维队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至少各一名，项目实施队伍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运维队伍的本地专业维护人员人数≥10人（提供专业维护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 交付使用时间、租赁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和租赁期限：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互联网光纤线路的开通；线路开通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经采购



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 24 个月租赁服务。

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4章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4.1 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 称	持何种 资格证书(证 书号)	从事本 工作 时间	近X年 来承担 类似项 目名称	本项目 拟任职 务
1	李莎莉	35	大学本科	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 师、高级 安防系统 工程师及 信息与通 信工程工 程师证书		14		项目经 理
2	黄焕成	56	大学本科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24		项目小 组领导
3	曹红燕	33	大学本科	高级系统 规划与管 理师、中 级工程师 证书		12		技术支 撑
4	莫川	34	大学本科	网络工程 师证书		13		测试人 员
5	许彬	47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 师		235		设计勘 察组长
6	张瑞仪	45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 师		23		网络实 施组长
7	李峙洵	48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 师		26		人员培 训组长
8	周丽萍	5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 师		30		审计会 计组长
9	陈海波	39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 师		17		社保采 购组长
10	杨锐雄	39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 师		17		应急支 持组长
11	蒋国权	44	大学本科	ITIL		22		后勤保 障组长
12	黎志远	40	大学本科	ITIL		16		测试人 员

13	江华	45	大学本科	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	23	测试人员
14	黄一峰	36	大学本科	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	14	割接人员
15	李正焜	26	大学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4	割接人员
16	陈中	4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ITSS)及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	22	售后技术人员
17	韦婷	30	大学本科		8	维护人员
18	罗锦荣	55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33	维护人员
19	冯剑武	44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2	维护人员
20	何玉莹	4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	维护人员
21	梁志强	46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4	维护人员
22	刘刚	44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2	维护人员
23	李林霖	3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维护人员
24	李春林	4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	维护人员
25	丘小红	43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1	维护人员
26	唐俊胜	46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4	维护人员
27	杨胜德	48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6	维护人员
28	姚明果	4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	维护人员
29	周学梅	46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4	维护人员

30	曾海春	43	大学本科	CISP	21	维护人员
----	-----	----	------	------	----	------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间、租赁期限及地点	的开通；线路开通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 24 个月租赁服务。 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每年租赁费按月均衡分摊。从每年度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 6 个月的租赁服务费；服务期满一年，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实际线路使用情况结算并支付当年剩余租赁服务费。中标人申请付款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C 分标

技术条款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600M 带宽的互联网光纤出口电路租用	1 条	1、本项目招标光纤电路主要是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区税务局”）网站和多个面向纳税人的税收应用系统提供互联网出口，并通过互联网出口流量负载均衡设备形成一个通向各通信运营商的互联网高速通道，尽量实现采购人门户网站各应用系统和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互联网线路的纳税人的高速连接，尽可能地让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实现利用网络办理涉税事宜的便利性、高效性，提高纳税服务质量； 2、电路租用期内，采购人如需调整（增加或减少）所租电路带宽的，所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带宽单价（元/M/年）按中标总价换算成单价（元/M/年）进行计算； 3、网络承载能力：要求南宁互联网出口带宽 320G 以上，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1160G 及以上； 4、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采购方由于工作需要，变更光纤接入地点的，中标人免

		费提供线路迁移； 5、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由中标人提供； 6、要求提供 16 个互联网 IPv4 静态 IP 和 128 个 IPv6 静态 IP； 7、600M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600Mbit/s。 8、中标人必须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的流量清洗（流量牵引）等抗互联网 DDoS 攻击服务。当用户提出服务请求时，运营商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9、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免费提供一条互联网测试电路，带宽≥500Mbps，安装地点由用户指定，线路由用户指定是否拆分，用于对 C 分标租用电路的日常检测及运维。 10、目前广西区税务局分别有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两个数据中心，中标人必须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免费提供互联网光纤电路带宽的合并和拆分服务。例如：将 600M 的带宽拆分为民族办公区 300M，园湖办公区 300M；或将民族办公区的 300M 和园湖办公区的 300M 合并为 600M。
商务条款表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应为 12 个月线路租用期的费用报价，租赁期 24 个月。	
服务要求	1、在租用期限内，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技术条款要求提供详细的互联网线路接入技术方案、实施服务方案、项目维护应急方案、保密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3、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用户单位对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免费维护，如光收发器等，租用期内实行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同类型设备，确保网络正常运行；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	

	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4、因投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队伍和专业运维队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至少各一名,项目实施队伍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运维队伍的本地专业维护人员人数≥ 10人(提供专业维护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交付使用时间、租赁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和租赁期限:在2022年1月1日前完成互联网光纤线路的开通;线路开通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为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从2022年2月1日起提供24个月租赁服务。 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每年租赁费按月均衡分摊。从每年度租赁服务期开始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6个月的租赁服务费;服务期满一年,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实际线路使用情况结算并支付当年剩余租赁服务费。中标人申请付款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